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 5 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助于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约 2,000.54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约 628.32 万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